

峰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Y-Group Ltd.

2026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2026 年 6 月 16 日 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復興北路 99 號 15 樓 犇亞會議中心

出席股數：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共計 39,893,336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29,844,33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4,000,000 股之 73.87%。

出席董事：蔡文達董事長、蔡智淵董事、王國強獨立董事、蔡耀賢董事、蔡志忠董事、高正倫董事

列席人員：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福銘會計師、建業法律事務所張佳容律師

主席：蔡文達

記錄：陳子雯

壹、報告出席股數已逾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

貳、宣佈開會：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參、主席致詞：(略)

肆、報告事項

一、2025 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 202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202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本公司 2025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三、202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按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 5% 作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已於 2026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02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2025 年度提撥前獲利美金 11,145,823 元；提撥員工酬勞約 3.95%，美金 440,000 元，折合新台幣 13,697,860 元；提撥董事酬勞約 1.44%，美金 160,000 元，折合新台幣 4,981,040 元。上述金額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之計算基礎依其工作表現情況及貢獻價值，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分配；董事酬勞之計算基礎依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分配。

四、2025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

依公司章程凡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於依法提繳所有相關稅款、彌補虧損、按照上市規範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後

，剩餘之金額得由董事會決議，以不低於該可分配盈餘金額之百分之十，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紅利予股東，並報告股東會。其中現金股息/紅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息/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董事會已於 2026 年 3 月 11 日決議通過 2025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135,000,000 元，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2.50 元。本次現金股利計算至新台幣元，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新台幣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現金股利發放基準日、發放日暨相關事宜，已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五、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本公司 2025 年度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六、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本公司 2025 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3 頁附件三。

七、與關係人財務業務往來情形報告。

本公司 2025 年度並無與列入合併財務報告外的關係人交易，2025 年度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4 頁附件四。

八、取消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

2025 年 3 月 13 日第三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6,500 張，發行期間五年，發行總面額新台幣陸億伍仟萬元，以因應泰國子公司 Enrich Industrial (Thai) Company Ltd. 擴建廠房及增購機器設備資金需求。

因近期整體經濟情勢、資本市場環境及公司資金運用規劃之調整，經評估後考量發行時機及成本因素，為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整體權益，擬取消原發行計劃。

股東戶號 3063 發言摘要：取消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原因為何？2025 年營收減少主要原因為何？
經主席指示由財務長回答。

伍、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202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202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福銘會計師、林一帆會計師並已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三、2025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 頁附件一、第 15 頁附件五、第 19 頁附件六。

四、敬請 公決。

股東戶號 3063 發言摘要：現金流量表上兩年度金額變動情形。
經主席指示由財務長回答。

決 議：經投票表決後本案照案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總表決權數：39,893,336

表決結果	權 數	佔總表決 權數%	含電子方式 行使表決權
贊成權數	39,866,439	99.93%	29,817,439
反對權數	1,173	0.00%	1,173
無效權數	0	0.00%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5,724	0.06%	25,723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2025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依公司章程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得由董事會決議，派付股息/紅利予股東。

二、董事會已於 2026 年 3 月 11 日決議通過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135,000,000 元，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2.50 元。

三、本公司 2025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4 頁附件七。

四、敬請 公決。

股東戶號 3063 發言摘要：建議公司 2026 年度增加發放資本公積未分配盈餘金額。

決 議：經投票表決後本案照案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總表決權數：39,893,336

表決結果	權 數	佔總表決 權數%	含電子方式 行使表決權
贊成權數	39,888,439	99.98%	29,839,439
反對權數	1,173	0.00%	1,173
無效權數	0	0.00%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724	0.00%	3,723

陸、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 明：一、因應證券發行地主管機關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爰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附件八。

三、敬請 公決。

決 議：經投票表決後本案照案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總表決權數：39,893,336

表決結果	權 數	佔總表決 權數%	含電子方式 行使表決權
贊成權數	39,888,439	99.98%	29,839,439

反對權數	1,173	0.00%	1,173
無效權數	0	0.00%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724	0.00%	3,723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第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三屆董事任期自 2023 年 6 月 21 日至 2026 年 6 月 20 日止，配合股東常會日期擬提前於 2026 年 6 月 16 日改選後解任。

二、第四屆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6 年 6 月 16 日至 2029 年 6 月 15 日止。

三、依章程規定董事之選任採用候選人提名制，並採用累積投票制。

四、依章程規定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第四屆審計委員會自新任獨立董事當選後同時成立。

五、本公司第四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2026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列入 2026 年股東常會選舉。第四屆董事選舉應選董事 9 人，含獨立董事 4 人，候選人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6 頁附件九。

六、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類別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姓 名	當選時 持有股數(股)	得票權數
董事	1	蔡文達	3,371,500	137,285,908
董事	12	蔡耀賢	2,540,500	10,986,658
董事	2	蔡智淵	2,802,500	116,594,908
董事	7	蔡志忠	990,000	10,986,658
董事	10	高正倫	1,102,500	10,986,658
獨立董事	F122*****	王國強	0	11,026,415
獨立董事	A100*****	韓定國	0	11,038,415
獨立董事	F 224*****	吳史夢	0	11,050,808
獨立董事	A124*****	陳冠安	0	11,038,432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審議。

說明：一、依章程董事競業禁止之義務，及證券發行地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新選任第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自就任之日起如有競業禁止之行為，當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第四屆董事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7 頁附件十。

四、敬請 公決。

決 議：經投票表決後本案照案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總表決權數：39,893,336

表決結果	權 數	佔總表決 權數%	含電子方式 行使表決權
贊成權數	39,862,841	99.92%	29,813,841
反對權數	24,326	0.06%	24,326
無效權數	0	0.00%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6,169	0.01%	6,168

柒、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 3063 發言摘要：

請公司考慮減少大陸產能，或將產能移至東南亞。

經主席指示由財務長回答。

捌、散會：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同意散會，散會時間同日上午 9 時 41 分。